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79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17974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7974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」及其修正
對照表，並自113年9月6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56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9/10



1130003141